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关于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恢复内地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业务的公告**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61 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内地公开销售。

根据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暂停内地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修改销售文件及恢复内地个人投资者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本基金暂停内地的份额转换转入业务(包括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基金(以下简称“其他基金”)向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但本基金内地份额转出至其他基金内地份额的业务正常办理(前提是其他基金的相关转换转入业务正常开放)。

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本基金内地销售业务的监控情况，现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在内地恢复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业务，即恢复仅限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需要说明的是，管理人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本基金在内地仅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每周三(前提是该日为内地销售开放日)办理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业务申请，其他时间仍不办理该业务。

前述业务办理时间若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定期关注相关公告。

关于 2025 年 11 月起本基金内地份额转换业务的有关安排，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提前向内地投资者进行公告。

一. 本基金恢复内地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业务的具体安排如下：

基金名称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份额类别代码及名称	968003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 美元份额(累计)
	968004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 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968000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968001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968163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 人民币份额(累计)
	968164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 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起始日、办理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业务起始日、办理时间	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 仅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每周三(前提是该日为内地销售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业务申请
	恢复原因	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本基金内地销售业务的监控情况, 决定在内地恢复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业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其他基金向本基金的份额转换转入业务继续暂停办理, 但本基金转出至其他基金的业务仍不受影响(前提是其他基金的相关转换转入业务正常开放)。若本基金恢复其他基金向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根据本基金的信托契约, 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转换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本基金现有投资者的利益或可能对本基金的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基金管理人可拒绝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决定接受部分份额类别转换申请的, 将采用公平的安排按比例确认内地投资者递交的转换申请, 未被确认的部分将视为撤销转换申请而不会进行顺延处理。如内地投资者拟就未被确认的部分继续进行转换, 应提交新的转换申请。

##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